

# 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参照表

<b>编号</b>	001-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程序类）			
<b>违法 行为</b>	1、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 2、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并处三万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			
<b>违 反 条 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			
<b>处 罚 依 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b>前 置 条 件</b>	无			
<b>违法行为情形</b>	<b>理解与适用</b>	<b>量 罚 阶 次</b>	<b>规 模 划 分</b>	<b>裁 量 区 间</b>
<b>严 重</b>	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70%-100%（21.9-30万）	10000 m <sup>2</sup> 以下	21.9 万≤A<24.6 万
			10000 m <sup>2</sup> -50000 m <sup>2</sup>	24.6 万≤A<27.3 万
			50000 m <sup>2</sup> 以上	27.3 万≤A≤30 万
<b>一 般</b>	经消防安全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主动停止投入使用、营业行为的	30%-70%（11.1-21.9万）	10000 m <sup>2</sup> 以下	11.1 万≤A<14.7 万
			10000 m <sup>2</sup> -50000 m <sup>2</sup>	14.7 万≤A<18.3 万
			50000 m <sup>2</sup> 以上	18.3 万≤A<21.9 万
<b>较 轻</b>	其他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0-30%（3-11.1 万）	10000 m <sup>2</sup> 以下	3 万≤A<5.7 万
			10000 m <sup>2</sup> -50000 m <sup>2</sup>	5.7 万≤A<8.4 万
			50000 m <sup>2</sup> 以上	8.4 万≤A<11.1 万

注：1、1000 m<sup>2</sup>以下非公共娱乐场所的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此条，量罚阶次全部适用“较轻违法行为情形”。

2、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b>编号</b>	001-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程序类)			
<b>违法 行为</b>	1、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 2、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 并处三万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公共娱乐场所			
<b>违 反 条 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			
<b>处 罚 依 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b>前 置 条 件</b>	无			
<b>违法行为情形</b>	<b>理解与适用</b>	<b>量 罚 阶 次</b>	<b>规 模 划 分</b>	<b>裁 量 区 间</b>
<b>严 重</b>	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70%-100% (21.9-30 万)	1000 m <sup>2</sup> 以下	21.9 万≤A<24.6 万
			1000 m <sup>2</sup> -5000 m <sup>2</sup>	24.6 万≤A<27.3 万
			5000 m <sup>2</sup> 以上	27.3 万≤A≤30 万
<b>一 般</b>	经消防安全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主动停止投入使用、营业行为的	30%-70% (11.1-21.9 万)	1000 m <sup>2</sup> 以下	11.1 万≤A<14.7 万
			1000 m <sup>2</sup> -5000 m <sup>2</sup>	14.7 万≤A<18.3 万
			5000 m <sup>2</sup> 以上	18.3 万≤A<21.9 万
<b>较 轻</b>	其他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0-30% (3-11.1 万)	1000 m <sup>2</sup> 以下	3 万≤A<5.7 万
			1000 m <sup>2</sup> -5000 m <sup>2</sup>	5.7 万≤A<8.4 万
			5000 m <sup>2</sup> 以上	8.4 万≤A<11.1 万

注: 1、300 m<sup>2</sup>以下公共娱乐场所违反此条, 量罚阶次适用“较轻违法行为情形”。

2、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b>编号</b>	002-1 （消防设施、器材、标志类以及通道、出口、消火栓、分区、防火间距类）			
<b>违法 行为</b>	1、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 2、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 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4、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5、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6、占用防火间距； 7、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的单位、场所			
<b>违 反 条 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b>处 罚 依 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b>前 置 条 件</b>	无			
<b>违法行为情形</b>	<b>理解与适用</b>	<b>量 罚 阶 次</b>	<b>规 模 划 分</b>	<b>裁 量 区 间</b>
<b>严 重</b>	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导致任一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的，或者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3处以上的；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5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或者占用防火间距3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的。	70%-100% 单位：（3.65-5 万） 个人：（350-500 元）	1000 m <sup>2</sup> 以下	单位：3.65 万≤A<4.1 万 个人：350≤A<400
			1000 m <sup>2</sup> -5000 m <sup>2</sup>	单位：4.1 万≤A<4.55 万 个人：400≤A<450
			5000 m <sup>2</sup> 以上	单位：4.55 万≤A≤5 万 个人：450≤A<500

<b>一般</b>	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系统组件，导致任一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或者挪用消防设施、器材超过3处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但能够当场改正的，或者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5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3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或者占用防火间距，无法当场改正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2处以上，给消防车通行带来困难的。	30%-70% 单位：（1.85-3.65 万） 个人：（150-350）	1000 m <sup>2</sup> 以下	单位：1.85 万≤A<2.45 万 个人：290≤A<350
			1000 m <sup>2</sup> -5000 m <sup>2</sup>	单位：2.45 万≤A<3.05 万 个人：220≤A<290
			5000 m <sup>2</sup> 以上	单位：3.05 万≤A<3.65 万 个人：150≤A<220
<b>较轻</b>	(3) 其他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其他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情形；其他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	0-30% 单位：（0.5-1.85 万） 个人：（0-150）	1000 m <sup>2</sup> 以下	单位：0.5 万≤A<0.95 万 个人：100≤A<150
			1000 m <sup>2</sup> -5000 m <sup>2</sup>	单位：0.95 万≤A<1.4 万 个人：50≤A<100
			5000 m <sup>2</sup> 以上	单位：1.4 万≤A<1.85 万 个人：0≤A<50

注：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例证：指由于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相关系统组件，导致局部功能不能发挥作用，但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实现系统的整体功能。例如湿式报警阀组的报警管路堵塞、压力开关故障等原因导致压力开关不能启动水泵，但可以通过高压水箱的流量开关、出水干管上的低压压力开关启泵，不影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整体功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某一报警总线故障，仅为一个总线短路隔离器保护的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和模块等消防设备受影响，其余总线短路隔离器保护的消防设备不受影响；防烟系统模拟起火楼层前室的送风口启动送风，但起火楼层的上下层楼梯间前室送风口未开启送风。

<b>编号</b>	002-2（消防设施、器材、标志类以及通道、出口、消火栓、分区、防火间距类）			
<b>违法 行为</b>	1、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的单位、场所			
<b>违 反 条 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b>处 罚 依 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b>前 置 条 件</b>	无			
<b>违法行为情形</b>	<b>理解与适用</b>	<b>量 罚 阶 次</b>	<b>规模划分</b>	<b>裁量区间</b>
<b>严重</b>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广播和疏散指示任一整套系统的，或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等任一整套系统严重损坏或者瘫痪，无法使用的，或者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或者造成发生火灾等严重后果的。	70%-100% (3.65-5万)	1000 m <sup>2</sup> 以下	3.65 万≤A<4.1 万
			1000 m <sup>2</sup> -5000 m <sup>2</sup>	4.1 万≤A<4.55 万
			5000 m <sup>2</sup> 以上	4.55 万≤A≤5 万
<b>一般</b>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上的，或者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为3类以上（每类系统应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不超过10%）的，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3类以上（每类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占此总数量的不超过10%）。	30%-70% (1.85-3.65万)	1000 m <sup>2</sup> 以下	1.85 万≤A<2.45 万
			1000 m <sup>2</sup> -5000 m <sup>2</sup>	2.45 万≤A<3.05 万
			5000 m <sup>2</sup> 以上	3.05 万≤A<3.65 万
<b>较轻</b>	其他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	0-30% (0.5-1.85 万)	1000 m <sup>2</sup> 以下	0.5 万≤A<0.95 万
			1000 m <sup>2</sup> -5000 m <sup>2</sup>	0.95 万≤A<1.4 万
			5000 m <sup>2</sup> 以上	1.4 万≤A<1.85 万

<b>编号</b>	002-3（消防设施、器材、标志类以及通道、出口、消火栓、分区、防火间距类）			
<b>违法 行为</b>	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的单位、场所			
<b>违 反 条 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b>处 罚 依 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模划分	裁量区间
<b>严重</b>	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或者在 5 个以上其它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70%-100% (3.65-5 万)	1000 m <sup>2</sup> 以下	3.65 万≤A<4.1 万
			1000 m <sup>2</sup> -5000 m <sup>2</sup>	4.1 万≤A<4.55 万
			5000 m <sup>2</sup> 以上	4.55 万≤A≤5 万
<b>一般</b>	在 3 个以上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30%-70% (1.85-3.65 万)	1000 m <sup>2</sup> 以下	1.85 万≤A<2.45 万
			1000 m <sup>2</sup> -5000 m <sup>2</sup>	2.45 万≤A<3.05 万
			5000 m <sup>2</sup> 以上	3.05 万≤A<3.65 万
<b>较轻</b>	在不超过 3 个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确定为较轻阶次，即 0-30%。	0-30% (0.5-1.85 万)	1000 m <sup>2</sup> 以下	0.5 万≤A<0.95 万
			1000 m <sup>2</sup> -5000 m <sup>2</sup>	0.95 万≤A<1.4 万
			5000 m <sup>2</sup> 以上	1.4 万≤A<1.85 万

<b>编号</b>	002-4（消防设施、器材、标志类以及通道、出口、消火栓、分区、防火间距类）			
<b>违法 行为</b>	1、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 2、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 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4、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5、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6、占用防火间距； 7、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场所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b>前置条件</b>	无			
<b>违法行为情形</b>	<b>理解与适用</b>	<b>量罚阶次</b>	<b>规模划分</b>	<b>裁量区间</b>
<b>严重</b>	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导致任一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的，或者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3处以上的；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5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或者占用防火间距3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的。	70%-100% 单位：（3.65-5万） 个人：（350-500元）	5000 m <sup>2</sup> 以下	单位：3.65万≤A<4.1万 个人：350≤A<400
			5000 m <sup>2</sup> -50000 m <sup>2</sup>	单位：4.1万≤A<4.55万 个人：400≤A<450
			50000 m <sup>2</sup> 以上	单位：4.55万≤A≤5万 个人：450≤A<500

<b>一般</b>	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系统组件，导致任一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或者挪用消防设施、器材超过3处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但能够当场改正的，或者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5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3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或者占用防火间距，无法当场改正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2处以上，给消防车通行带来困难的。	30%-70% 单位：（1.85-3.65万） 个人：（150-350）	5000 m <sup>2</sup> 以下	单位：1.85万≤A<2.45万 个人：290≤A<350
			5000 m <sup>2</sup> -50000 m <sup>2</sup>	单位：2.45万≤A<3.05万 个人：220≤A<290
			50000 m <sup>2</sup> 以上	单位：3.05万≤A<3.65万 个人：150≤A<220
<b>较轻</b>	(3) 其他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其他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情形；其他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	0-30% 单位：（0.5-1.85万） 个人：（0-150）	5000 m <sup>2</sup> 以下	单位：0.5万≤A<0.95万 个人：100≤A<150
			5000 m <sup>2</sup> -50000 m <sup>2</sup>	单位：0.95万≤A<1.4万 个人：50≤A<100
			50000 m <sup>2</sup> 以上	单位：1.4万≤A<1.85万 个人：0≤A<50

<b>编号</b>	002-5（消防设施、器材、标志类以及通道、出口、消火栓、分区、防火间距类）			
<b>违法 行为</b>	1、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2、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场所			
<b>违 反 条 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b>处 罚 依 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b>前 置 条 件</b>	无			
<b>违法行为情形</b>	<b>理解与适用</b>	<b>量 罚 阶 次</b>	<b>规 模 划 分</b>	<b>裁 量 区 间</b>
<b>严 重</b>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广播和疏散指示任一整套系统的，或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等任一整套系统严重损坏或者瘫痪，无法使用的，或者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或者造成发生火灾等严重后果的。	70%-100% (3.65-5万)	5000 m <sup>2</sup> 以下	3.65 万≤A<4.1 万
			5000 m <sup>2</sup> -50000 m <sup>2</sup>	4.1 万≤A<4.55 万
			50000 m <sup>2</sup> 以上	4.55 万≤A≤5 万
<b>一 般</b>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上的，或者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为3类以上（每类系统应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不超过10%）的，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3类以上（每类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占此总数量的不超过10%）。	30%-70% (1.85-3.65万)	5000 m <sup>2</sup> 以下	1.85 万≤A<2.45 万
			5000 m <sup>2</sup> -50000 m <sup>2</sup>	2.45 万≤A<3.05 万
			50000 m <sup>2</sup> 以上	3.05 万≤A<3.65 万
<b>较 轻</b>	其他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	0-30% (0.5-1.85 万)	5000 m <sup>2</sup> 以下	0.5 万≤A<0.95 万
			5000 m <sup>2</sup> -50000 m <sup>2</sup>	0.95 万≤A<1.4 万
			50000 m <sup>2</sup> 以上	1.4 万≤A<1.85 万

<b>编号</b>	002-6（消防设施、器材、标志类以及通道、出口、消火栓、分区、防火间距类）			
<b>违法 行为</b>	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场所			
<b>违 反 条 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b>处 罚 依 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模划分	裁量区间
<b>严 重</b>	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或者在 5 个以上其它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70%-100% (3.65-5 万)	5000 m <sup>2</sup> 以下	3.65 万≤A<4.1 万
			5000 m <sup>2</sup> -50000 m <sup>2</sup>	4.1 万≤A<4.55 万
			50000 m <sup>2</sup> 以上	4.55 万≤A≤5 万
<b>一 般</b>	在 3 个以上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30%-70% (1.85-3.65 万)	5000 m <sup>2</sup> 以下	1.85 万≤A<2.45 万
			5000 m <sup>2</sup> -50000 m <sup>2</sup>	2.45 万≤A<3.05 万
			50000 m <sup>2</sup> 以上	3.05 万≤A<3.65 万
<b>较 轻</b>	在不超过 3 个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确定为较轻阶次，即 0-30%。	0-30% (0.5-1.85 万)	5000 m <sup>2</sup> 以下	0.5 万≤A<0.95 万
			5000 m <sup>2</sup> -50000 m <sup>2</sup>	0.95 万≤A<1.4 万
			50000 m <sup>2</sup> 以上	1.4 万≤A<1.85 万

编号	002-7（消防设施、器材、标志类以及通道、出口、消火栓、分区、防火间距类）			
违法 行为	1、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 2、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 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4、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5、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6、占用防火间距； 7、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使用功能类别	不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场所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罚阶次	规模划分	裁量区间
严重	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导致任一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的，或者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3处以上的；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5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或者占用防火间距3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的。	70%-100%（3.65-5万）	10000 m <sup>2</sup> 以下	3.65 万≤A<4.1 万
			10000 m <sup>2</sup> -50000 m <sup>2</sup>	4.1 万≤A<4.55 万
			50000 m <sup>2</sup> 以上	4.55 万≤A≤5 万

<b>一般</b>	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系统组件，导致任一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或者挪用消防设施、器材超过3处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但能够当场改正的，或者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5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3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或者占用防火间距，无法当场改正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2处以上，给消防车通行带来困难的。	30%-70% (1.85-3.65万)	10000 m <sup>2</sup> 以下	1.85 万≤A<2.45 万
			10000 m <sup>2</sup> -50000 m <sup>2</sup>	2.45 万≤A<3.05 万
			50000 m <sup>2</sup> 以上	3.05 万≤A<3.65 万
<b>较轻</b>	(3) 其他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其他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情形；其他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	0-30% (0.5-1.85 万)	10000 m <sup>2</sup> 以下	0.5 万≤A<0.95 万
			10000 m <sup>2</sup> -50000 m <sup>2</sup>	0.95 万≤A<1.4 万
			50000 m <sup>2</sup> 以上	1.4 万≤A<1.85 万

<b>编号</b>	002-8（消防设施、器材、标志类以及通道、出口、消火栓、分区、防火间距类）			
<b>违法 行为</b>	1、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2、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不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场所			
<b>违 反 条 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b>处 罚 依 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b>前 置 条 件</b>	无			
<b>违法行为情形</b>	<b>理解与适用</b>	<b>量 罚 阶 次</b>	<b>规 模 划 分</b>	<b>裁 量 区 间</b>
<b>严 重</b>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广播和疏散指示任一整套系统的，或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严重损坏或者瘫痪，无法使用的，或者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或者造成火灾发生或者火灾蔓延等严重后果的。	70%-100% (3.65-5万)	10000 m <sup>2</sup> 以下	3.65 万≤A<4.1 万
			10000 m <sup>2</sup> -50000 m <sup>2</sup>	4.1 万≤A<4.55 万
			50000 m <sup>2</sup> 以上	4.55 万≤A≤5 万
<b>一 般</b>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上的，或者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为3类以上（每类系统应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不超过10%）的，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3类以上（每类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占此总数量的不超过10%）。	30%-70% (1.85-3.65万)	10000 m <sup>2</sup> 以下	1.85 万≤A<2.45 万
			10000 m <sup>2</sup> -50000 m <sup>2</sup>	2.45 万≤A<3.05 万
			50000 m <sup>2</sup> 以上	3.05 万≤A<3.65 万
<b>较 轻</b>	其他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	0-30% (0.5-1.85 万)	10000 m <sup>2</sup> 以下	0.5 万≤A<0.95 万
			10000 m <sup>2</sup> -50000 m <sup>2</sup>	0.95 万≤A<1.4 万
			50000 m <sup>2</sup> 以上	1.4 万≤A<1.85 万

<b>编号</b>	003-1（易燃易爆、“三合一”场所管理类）			
<b>违法 行为</b>	1、生产、存储、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2、生产、存储、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b>违 反 条 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b>处 罚 依 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模划分	裁量区间
<b>严重</b>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的；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或者在厂房、仓库、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且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存储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	70%-100% (3.65-5 万)	1000 m <sup>2</sup> 以下	3.65 万≤A<4.1 万
			1000 m <sup>2</sup> -5000 m <sup>2</sup>	4.1 万≤A<4.55 万
			5000 m <sup>2</sup> 以上	4.55 万≤A≤5 万
<b>一般</b>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30%-70% (1.85-3.65 万)	1000 m <sup>2</sup> 以下	1.85 万≤A<2.45 万
			1000 m <sup>2</sup> -5000 m <sup>2</sup>	2.45 万≤A<3.05 万
			5000 m <sup>2</sup> 以上	3.05 万≤A<3.65 万

注：1、规模划分中的面积指生产、存储、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面积，仓库面积折半考虑。

2、面积在 300 m<sup>2</sup>以下的易燃易爆场所违反此条，适用较轻情形，量罚阶次在 0-30% (0.5-1.85 万) 确定。（部局裁量基准此条的违法行为情形无较轻情形）

<b>编号</b>	003-2（易燃易爆、“三合一”场所管理类）			
<b>违法 行为</b>	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其他场所			
<b>违 反 条 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b>处 罚 依 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模划分	裁量区间
<b>严重</b>	在厂房、仓库中设置员工宿舍，且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	70%-100% (3.65-5万)	300 m <sup>2</sup> 以下	3.65 万≤A<4.1 万
			300 m <sup>2</sup> -1000 m <sup>2</sup>	4.1 万≤A<4.55 万
			1000 m <sup>2</sup> 以上	4.55 万≤A≤5 万
<b>一般</b>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不符合消防标准的	30%-70% (1.85-3.65万)	300 m <sup>2</sup> 以下	1.85 万≤A<2.45 万
			300 m <sup>2</sup> -1000 m <sup>2</sup>	2.45 万≤A<3.05 万
			1000 m <sup>2</sup> 以上	3.05 万≤A<3.65 万
<b>较轻</b>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其他情形	0-30% (0.5-1.85 万)	300 m <sup>2</sup> 以下	0.5 万≤A<0.95 万
			300 m <sup>2</sup> -1000 m <sup>2</sup>	0.95 万≤A<1.4 万
			1000 m <sup>2</sup> 以上	1.4 万≤A<1.85 万

注：1、规模划分中的面积指员工宿舍的使用面积。

<b>编号</b>	004-1（制度责任类）			
<b>违法 行为</b>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的单位、场所			
<b>违 反 条 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b>处 罚 依 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b>前 置 条 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模划分	裁量区间
<b>严 重</b>	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70%-100% (3.65-5万)	1000 m <sup>2</sup> 以下	3.65 万≤A<4.1 万
			1000 m <sup>2</sup> -5000 m <sup>2</sup>	4.1 万≤A<4.55 万
			5000 m <sup>2</sup> 以上	4.55 万≤A≤5 万
<b>一 般</b>	复查时有3处以上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或者未满3处一般火灾隐患，但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的	30%-70% (1.85-3.65万)	1000 m <sup>2</sup> 以下	1.85 万≤A<2.45 万
			1000 m <sup>2</sup> -5000 m <sup>2</sup>	2.45 万≤A<3.05 万
			5000 m <sup>2</sup> 以上	3.05 万≤A<3.65 万
<b>较 轻</b>	其他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情形	0-30% (0.5-1.85 万)	1000 m <sup>2</sup> 以下	0.5 万≤A<0.95 万
			1000 m <sup>2</sup> -5000 m <sup>2</sup>	0.95 万≤A<1.4 万
			5000 m <sup>2</sup> 以上	1.4 万≤A<1.85 万

<b>编号</b>	004-2（制度责任类）			
<b>违法 行为</b>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场所			
<b>违 反 条 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b>处 罚 依 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b>前 置 条 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模划分	裁量区间
<b>严 重</b>	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70%-100% (3.65-5万)	5000 m <sup>2</sup> 以下	3.65 万≤A<4.1 万
			5000 m <sup>2</sup> -50000 m <sup>2</sup>	4.1 万≤A<4.55 万
			50000 m <sup>2</sup> 以上	4.55 万≤A≤5 万
<b>一 般</b>	复查时有3处以上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或者未满3处一般火灾隐患，但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的	30%-70% (1.85-3.65万)	5000 m <sup>2</sup> 以下	1.85 万≤A<2.45 万
			5000 m <sup>2</sup> -50000 m <sup>2</sup>	2.45 万≤A<3.05 万
			50000 m <sup>2</sup> 以上	3.05 万≤A<3.65 万
<b>较 轻</b>	其他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情形	0-30% (0.5-1.85 万)	5000 m <sup>2</sup> 以下	0.5 万≤A<0.95 万
			5000 m <sup>2</sup> -50000 m <sup>2</sup>	0.95 万≤A<1.4 万
			50000 m <sup>2</sup> 以上	1.4 万≤A<1.85 万

<b>编号</b>	004-3（制度责任类）			
<b>违法 行为</b>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不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场所			
<b>违 反 条 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b>处 罚 依 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b>前 置 条 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模划分	裁量区间
<b>严 重</b>	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70%-100% (3.65-5万)	10000 m <sup>2</sup> 以下	3.65 万≤A<4.1 万
			10000 m <sup>2</sup> -50000 m <sup>2</sup>	4.1 万≤A<4.55 万
			50000 m <sup>2</sup> 以上	4.55 万≤A≤5 万
<b>一 般</b>	复查时有3处以上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或者未满3处一般火灾隐患，但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的	30%-70% (1.85-3.65万)	10000 m <sup>2</sup> 以下	1.85 万≤A<2.45 万
			10000 m <sup>2</sup> -50000 m <sup>2</sup>	2.45 万≤A<3.05 万
			50000 m <sup>2</sup> 以上	3.05 万≤A<3.65 万
<b>较 轻</b>	其他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情形	0-30% (0.5-1.85 万)	10000 m <sup>2</sup> 以下	0.5 万≤A<0.95 万
			10000 m <sup>2</sup> -50000 m <sup>2</sup>	0.95 万≤A<1.4 万
			50000 m <sup>2</sup> 以上	1.4 万≤A<1.85 万

<b>编号</b>	004-4（制度责任类）	
<b>违法 行为</b>	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b>使用功能类别</b>	人员密集场所	
<b>违 反 条 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b>处 罚 依 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	
<b>前 置 条 件</b>	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	
<b>违法行为情形</b>	<b>理解与适用</b>	<b>裁量区间</b>
无	无	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b>编号</b>	005-1（消防产品、电气、燃气用具类）			
<b>违法行为</b>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正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b>使用功能类别</b>	人员密集场所			
<b>违 反 条 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b>处 罚 依 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b>前 置 条 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 模 划 分	裁 量 区 间
<b>严 重</b>	逾期未采取任何措施；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超过3类或者数量超过30件的	70%-100% 单位：（3.65-5万） 责令停产停业 个人：（1550-200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1万以下	单位：3.65万≤A<4.1万（个人：1550≤A<170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1万以上10万以下	单位：4.1万≤A<4.55万（个人：1700≤A<185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10万以上	单位：4.55万≤A≤5万（个人：1850≤A≤200）
<b>一 般</b>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2-3类，或数量为11-30件的	30%-70% 单位：（1.85-3.65万） 个人：（950-155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1万以下	单位：1.85万≤A<2.45万（个人：950-115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1万以上10万以下	单位：2.45万≤A<3.05万（个人：1150≤A<135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10万以上	单位：3.05万≤A<3.65万（个人：1350≤A<1550）

较轻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1类且数量不超过10件的	0-30% 单位：(0.5-1.85万) 个人：(500-95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万以下	单位： $0.5 \leq A < 0.95$ 万 (个人： $500 \leq A < 650$ )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万以上 10万以下	单位： $0.95 \leq A < 1.4$ 万 (个人： $650 \leq A < 800$ )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0万以上	单位： $1.4 \leq A < 1.85$ 万 (个人： $800 \leq A < 950$ )
编号	005-2 (消防产品、电气、燃气用具类)			
违法行为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正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使用功能类别	人员密集场所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前置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 模 划 分	裁 量 区 间
严重	逾期未采取任何措施；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超过3类或者数量超过30件的	70%-100% 单位：(3.65-5万) 个人：(1550-2000) 责令停产停业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万以下	单位： $3.65 \leq A < 4.1$ 万 (个人： $1550 \leq A < 1700$ )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万以上 10万以下	单位： $4.1 \leq A < 4.55$ 万 (个人： $1700 \leq A < 1850$ )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0万以上	单位： $4.55 \leq A \leq 5$ 万 (个人： $1850 \leq A \leq 2000$ )

一般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 2-3 类，或数量为 11-30 件的	30%-70% 单位：(1.85-3.65 万) 个人：(950-155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 万以下	单位：1.85 万≤A<2.45 万 (个人：950≤A<115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 万以上 10 万以下	单位：2.45 万≤A<3.05 万 (个人：1150≤A<135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0 万以上	单位：3.05 万≤A<3.65 万 (个人：1350≤A<1550)
较轻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 1 类且数量不超过 10 件的	0-30% 单位：(0.5-1.85 万) 个人：(500-95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 万以下	单位：0.5 万≤A<0.95 万 (个人：500≤A<65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 万以上 10 万以下	单位：0.95 万≤A<1.4 万 (个人：650≤A<80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0 万以上	单位：1.4 万≤A<1.85 万 (个人：800≤A<950)

注：责令限期改正，应当给予行政相对人合理整改期限。

- (1) 灭火器、消防水枪、消防水带、应急照明灯等消防安全标志类；建议给予 3 日-5 日整改期限；
- (2) 防火门、防火窗、消火栓等固定消防设施类，建议给予 15 日-30 日期限；
- (3) 其他消防产品，建议结合实际情况，给予合理整改期限。

注：责令限期改正，应当给予行政相对人合理整改期限。

- (1) 灭火器、消防水枪、消防水带、应急照明灯等消防安全标志类；建议给予 3 日-5 日整改期限；
- (2) 防火门、防火窗、消火栓等固定消防设施类，建议给予 15 日-30 日期限；
- (3) 其他消防产品，建议结合实际情况，给予合理整改期限。

<b>编号</b>	005-3（消防产品、电气、燃气用具类）			
<b>违法 行为</b>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非人员密集场所（非经营性场所）			
<b>违 反 条 款</b>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款			
<b>处 罚 依 据</b>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b>前 置 条 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 模 划 分	裁 量 区 间
<b>严 重</b>	逾期未采取任何措施；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超过3类或者数量超过30件的	70%-100% 单位：（850-1000） 个人：（350-50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万以下	单位：850≤A<900 个人：350≤A<40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万以上10万以下	单位：900≤A<950 个人：400≤A<45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0万以上	950≤A≤1000 个人：450≤A≤500
<b>一 般</b>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2-3类，或数量为11-30件的	30%-70% 单位：（650-850） 个人：（150-35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万以下	单位：650≤A<720 个人：290≤A<35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万以上10万以下	单位：720≤A<780 个人：220≤A<29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0万以上	单位：780≤A<850 个人：150≤A<220

<b>较轻</b>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1类且数量不超过10件的	0-30% 单位：（500-650） 个人：（0-15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万以下	单位：500≤A<550 个人：100≤A<15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万以上 10万以下	单位：550≤A<60 个人：50≤A<10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0万以上	单位：600≤A<650 个人：0<A<50)

注：责令限期改正，应当给予行政相对人合理整改期限。

- (1) 灭火器、消防水枪、消防水带、应急照明灯等消防安全标志类；建议给予3日-5日整改期限；
- (2) 防火门、防火窗、消火栓等固定消防设施类，建议给予15日-30日期限；
- (3) 其他消防产品，建议结合实际情况，给予合理整改期限。

<b>编号</b>	005-4（消防产品、电气、燃气用具类）			
<b>违法 行为</b>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非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场所）			
<b>违 反 条 款</b>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款			
<b>处 罚 依 据</b>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b>前 置 条 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模划分	裁量区间
<b>严重</b>	逾期未采取任何措施；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超过3类或者数量超过30件的	70%-100% 单位：8500-10000 个人：（0-15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万以下	单位：8500≤A<9000 (个人：350≤A<40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万以上 10万以下	单位：9000≤A<9500 (个人：450≤A≤50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0万以上	单位：9500≤A≤10000 (个人：450≤A≤500)
<b>一般</b>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2-3类，或数量为11-30件的	30%-70% 单位：6500-8500 个人：（150-35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万以下	单位：6500≤A<7170 (个人：290≤A<35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万以上 10万以下	单位：7170≤A<7840 (个人：220≤A<

				<b>290)</b>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0万以上	单位: $7840 \leq A < 8500$ (个人: $150 \leq A < 220$ )
<b>较轻</b>	经改正, 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1类且数量不超过10件的	0-30% 单位: 5000-6500 个人: (0-150)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万以下	单位: $5000 \leq A < 5500$ (个人: $100 \leq A < 150$ )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万以上 10万以下	单位: $5500 \leq A < 6000$ (个人: $50 \leq A < 100$ )
			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0万以上	单位: $6000 \leq A < 6500$ (个人: $0 < A < 50$ )

注: 责令限期改正, 应当给予行政相对人合理整改期限。

- (1) 灭火器、消防水枪、消防水带、应急照明灯等消防安全标志类; 建议给予3日-5日整改期限;
- (2) 防火门、防火窗、消火栓等固定消防设施类, 建议给予15日-30日期限;
- (3) 其他消防产品, 建议结合实际情况, 给予合理整改期限。

<b>编号</b>	005-5（消防产品、电气、燃气用具类）			
<b>违法 行为</b>	1、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2、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3、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 4、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无			
<b>违 反 条 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b>处 罚 依 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b>前 置 条 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模划分	裁量区间
<b>严 重</b>	逾期未采取任何措施；经改正，仍有超过3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70%-100% (3800-5000)	低压电器产品	3800≤A<4400
			高压电器产品	4400≤A≤5000
<b>一 般</b>	经改正，仍有2-3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30%-70% (2200-3800)	低压电器产品	2200≤A<3000
			高压电器产品	3000≤A<3800
<b>较 轻</b>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0-30% (1000-2200)	低压电器产品	1000≤A<1600
			高压电器产品	1600≤A<2200

注：1、经改正，仍有1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但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可只单处“责令停止使用”，不罚款。

<b>编号</b>	006-1（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			
<b>违法 行为</b>	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改正，处五万以上十万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以上五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b>使用功能类别</b>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b>违 反 条 款</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b>处 罚 依 据</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模划分	裁量区间
<b>严重</b>	不具备从业条件，但仍承接业务，为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且存在虚假、失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	单位：责令停止执业 个人：吊销相应资格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或者 2 个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项目	无
		70%-100% 单位：8.5-10 万 (个人 3.8-5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单位：9.5 万≤A≤10 万 (个人 4.6 万≤A<5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	单位：9 万≤A<9.5 万 (个人 4.2 万≤A<4.6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下	单位: 8.5 万≤A<9万 (个人 3.8 万≤A<4.2 万)
一般	<p>不具备从业条件,但仍承接业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为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p> <p>2、为除1所列以外的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且存在虚假、失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p>	30%-70% 单位: 6.5-8.5 万 (个人 2.2-3.8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单位: 7.8 万≤A<8.5 万 (个人 3.3 万≤A<3.8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	单位: 7 万≤A<7.8 万 (个人 2.7 万≤A<3.3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下	单位: 6.5 万≤A<7.2 万 (个人 2.2 万≤A<2.7 万)
较轻	<p>不具备从业条件,但仍承接业务,为除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之外的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p>	0-30% 单位: 5-6.5 万 (个人 1-2.2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单位: 6 万≤A<6.5 万 (个人 1.8 万≤A<2.2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	单位: 5.5 万≤A<6 万 (个人 1.4 万≤A<1.8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下	单位: 5 万≤A<5.5 万 (个人 1 万≤A<1.4 万)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所指“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如出台相关法律解释,则以相关法律解释为准。

编号	006-2（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			
违法 行为	出具虚假文件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五万以上十万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以上五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使用功能类别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违 反 条 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处 罚 依 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前 置 条 件	无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模划分	裁量区间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未提供服务但出具了消防技术文件； 2、以篡改结果方式出具消防技术文件； 3、故意出具与当时实际情况不符、结论定性偏离客观实际的消防技术文件（超过5处内容）。	单位：责令停止执业 个人：吊销相应资格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或者2个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项目	无
		70%-100% 单位：8.5-10万（个人3.8-5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单位：9.5万≤A≤10万（个人4.6万≤A≤5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	单位：9万≤A<9.5万（个人4.2万≤A<4.6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下	单位: 8.5 万≤A<9万 (个人 3.8 万≤A<4.2 万)
一般	故意出具与当时实际情况不符、结论定性偏离客观实际的消防技术文件（超过3处，不超过5处内容）。	30%-70%单位: 6.5-8.5万 (个人 2.2-3.8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单位: 7.8 万≤A<8.5万 (个人 3.3 万≤A<3.8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	单位: 7 万≤A<7.8万 (个人 2.7 万≤A<3.3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下	单位: 6.5 万≤A<7.2万 (个人 2.2 万≤A<2.7 万)
较轻	故意出具与当时实际情况不符、结论定性偏离客观实际的消防技术文件（不超过3处内容）。	0-30%单位: 5-6.5万 (个人 1-2.2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单位: 6 万≤A<6.5万 (个人 1.8 万≤A<2.2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	单位: 5.5 万≤A<6万 (个人 1.4 万≤A<1.8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下	单位: 5 万≤A<5.5万 (个人 1 万≤A<1.4 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所指“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如出台相关法律解释，则以相关法律解释为准。

<b>编号</b>	006-3（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			
<b>违法 行为</b>	出具失实文件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b>使用功能类别</b>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b>违 反 条 款</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b>处 罚 依 据</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模划分	裁量区间
—	—	—	—	—

注：1、失实文件，是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与当时实际情况部分不符、结论定性部分偏离客观实际的消防技术文件，系疏忽大意所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所指“造成重大损失”，如出台相关法律解释，则以相关法律解释为准。

编号	006-4（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			
违法 行为	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五万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使用功能类别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罚阶次	规模划分	裁量区间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开展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或消防安全评估，其中超过5处内容未按标准规定实施； 2、在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或消防安全评估，未按标准规定的内容实施。	单位：责令停止执业 个人：吊销相应资格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或者2个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项目	无
		70%-100% 单位：3.5-5万 (个人0.7-1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单位：4.5万≤A≤5万(个人0.9万≤A≤1万)
		70%-100% 单位：3.5-5万 (个人0.7-1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	单位：4万≤A<4.5万(个人0.8万≤A<0.9万)
		70%-100% 单位：3.5-5万 (个人0.7-1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下	单位：3.5万≤A<4万(个人0.7万≤A<0.8万)

<b>一般</b>	开展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或消防安全评估，其中超过3处，不超过5处的内容未按标准实施；	30%-70%单位：1.5-3.5万（个人0.3-0.7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单位：3万≤A<3.5万（个人0.6万≤A<0.7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	单位：2万≤A<3万（个人0.4万≤A<0.6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下	单位：1.5万≤A<2万（个人0.3万≤A<0.4万）
<b>较轻</b>	除“严重”“一般”情形以外的其他违法情形	0-30%单位：0.5-1.5万（个人0.1-0.3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单位：1万≤A<1.5万（个人0.2万≤A<0.3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	单位：0.5万≤A<1万（个人0.1万≤A<0.2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下	单位：0.5万（个人0.1万）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所指“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如出台相关法律解释，则以相关法律解释为准。

2、对于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违反条款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3、对于消防安全评估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安全评估的，违反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b>编号</b>	006-5（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			
<b>违法行为</b>	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二万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b>违反条款</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b>处罚依据</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b>前置条件</b>	无			
<b>违法行为情形</b>	<b>理解与适用</b>	<b>量 罚 阶 次</b>	<b>规 模 划 分</b>	<b>裁 量 区 间</b>
<b>严重</b>	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节较严重	70%-100% （2.7-3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2.7 万≤A≤3 万
<b>一般</b>	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节一般	30%-70% （2.3-2.7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	2.3 万≤A<2.7 万
<b>较轻</b>	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节较轻	0-30% （2-2.3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下	2 万≤A<2.3 万

<b>编号</b>	006-6（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			
<b>违法 行为</b>	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一万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b>违 反 条 款</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b>处 罚 依 据</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 模 划 分	裁 量 区 间
<b>严重</b>	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情节较严重	70%-100% 单位：1.7-2 万（个人 0.85-1 万）	行为累计时间 6 个月以上	单位：1.7 万 $\leq A \leq 2$ 万（个人 0.85 万 $\leq A \leq 1$ 万）
<b>一般</b>	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情节一般	30%-70% 单位 1.3-1.7 万（个人 0.65-0.85 万）	行为累计时间 3 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	单位：1.3 万 $\leq A < 1.7$ 万（个人 0.65 万 $\leq A < 0.85$ 万）
<b>较轻</b>	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情节较轻	0-30% 单位：1-1.3 万（个人 0.5-0.65 万）	行为累计时间 3 个月以下	单位：1 万 $\leq A < 1.3$ 万（个人 0.5 万 $\leq A < 0.65$ 万）

<b>编号</b>	006-7（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			
<b>违法行为</b>	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一万以上二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b>违反条款</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			
<b>处罚依据</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b>前置条件</b>	无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模划分	裁量区间
<b>严重</b>	在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指派未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和注册证的人员从事注册消防工程师岗位的工作，或者指派未取得建筑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一般操作人员岗位的工作，情节较严重	70%-100% 单位：1.7-2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单位：1.7 万 $\leq A \leq 2$ 万
<b>一般</b>	在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指派未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和注册证的人员从事注册消防工程师岗位的工作，或者指派未取得建筑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一般操作人员岗位的工作，情节一般	30%-70% 单位 1.3-1.7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	单位：1.3 万 $\leq A < 1.7$ 万

<b>较轻</b>	在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指派未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和注册证的人员从事注册消防工程师岗位的工作，或者指派未取得建筑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一般操作人员岗位的工作，情节较轻	0-30% 单位：1-1.3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下	单位：1 万≤A<1.3 万
-----------	--	------------------	-------------------------	----------------

<b>编号</b>	006-8（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
<b>违法 行为</b>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一万以上二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b>违 反 条 款</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b>处 罚 依 据</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 模 划 分	裁 量 区 间
<b>严 重</b>	承接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后，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情节较严重	70%-100% 1.7-2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1.7 万≤A≤2 万
<b>一 般</b>	承接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后，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情节一般	30%-70% 1.3-1.7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	1.3 万≤A<1.7 万
<b>较 轻</b>	承接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后，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情节较轻	0-30% 1-1.3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下	1 万≤A<1.3 万

<b>编 号</b>	006-9（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
<b>违 法 行 为</b>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
<b>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b>	处一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b>违 反 条 款</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			
<b>处 罚 依 据</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 模 划 分	裁 量 区 间
<b>严 重</b>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或者未明确项目负责人，情节较轻	70%-100% 0.7-1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0.7 万≤A≤1 万
<b>一 般</b>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或者未明确项目负责人，情节一般	30%-70% 0.3-0.7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	0.3 万≤A<0.7 万
<b>较 轻</b>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或者未明确项目负责人，情节较轻	10%-30% 0.1-0.3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下	0.1 万≤A<0.3 万

<b>编 号</b>	<b>006-10（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b>
<b>违 法 行 为</b>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b>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b>	处一万以下罚款
<b>使 用 功 能 类 别</b>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b>违 反 条 款</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b>处罚依据</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b>前置条件</b>	无			
<b>违法行为情形</b>	<b>理解与适用</b>	<b>量罚阶次</b>	<b>规模划分</b>	<b>裁量区间</b>
<b>严重</b>	出具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维保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等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情节较严重	70%-100% 0.7-1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0.7 万≤A≤1 万
<b>一般</b>	出具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维保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等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情节一般	30%-70% 0.3-0.7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	0.3 万≤A<0.7 万
<b>较轻</b>	出具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维保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等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情节较轻	0-30% 0.1-0.3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下	0.1 万≤A<0.3 万

<b>编号</b>	<b>006-11（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b>
<b>违法行为</b>	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一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b>违 反 条 款</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b>处 罚 依 据</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 为情形	理 解与适 用	量 罚 阶 次	规 模划 分	裁 量区 间
<b>严 重</b>	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情节较严重	70%-100% 0.7-1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0.7 万≤A≤1 万
<b>一 般</b>	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情节一般	30%-70% 0.3-0.7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	0.3 万≤A<0.7 万
<b>较 轻</b>	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情节较轻	0-30% 0.1-0.3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下	0.1 万≤A<0.3 万

<b>编 号</b>	006-12（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
<b>违 法 行 为</b>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b>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b>	处一万以下罚款
<b>使 用 功 能 类 别</b>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b>违 反 条 款</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			
<b>处 罚 依 据</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 为情形	理 解与适 用	量 罚 阶 次	规 模划 分	裁 量区 间
<b>严 重</b>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情 节较严重	70%-100% 0.7-1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0.7 万≤A≤1 万
<b>一 般</b>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情 节一般	30%-70% 0.3-0.7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 二万平方米以下	0.3 万≤A<0.7 万
<b>较 轻</b>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情 节较轻	0-30% 0.1-0.3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下	0.1 万≤A<0.3 万

<b>编 号</b>	006-13（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
<b>违 法 行 为</b>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b>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b>	处一万以下罚款
<b>使 用 功 能 类 别</b>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b>违 反 条 款</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b>处 罚 依 据</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 为情形	理 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 模划分	裁 量区 间
<b>严 重</b>	未将服务项目形成的记录、书面结论文件等资料归集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情节较严重	70%-100% 0.7-1 万	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未建立、保管档案的 10 个以上	0.7 万≤A≤1 万
<b>一 般</b>	未将服务项目形成的记录、书面结论文件等资料归集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情节一般	30%-70% 0.3-0.7 万	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未建立、保管档案的 5 个以上，10 个以下	0.3 万≤A<0.7 万
<b>较 轻</b>	未将服务项目形成的记录、书面结论文件等资料归集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情节较轻	0-30% 0.1-0.3 万	消防技术服务档案未建立、保管档案的 5 个以下	0.1 万≤A<0.3 万

<b>编 号</b>	006-14（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
<b>违 法 行 为</b>	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b>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b>	处一万以下罚款
<b>使 用 功 能 类 别</b>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b>违 反 条 款</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b>处 罚 依 据</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 为情形	理 解与适 用	量 罚 阶 次	规 模划 分	裁 量区 间
<b>严 重</b>	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情节较严重	70%-100% 0.7-1 万	未公示的事项 5 项以上	0.7 万≤A≤1 万
<b>一 般</b>	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情节一般	30%-70% 0.3-0.7 万	未公示的事项 3 项以上，5 项以下	0.3 万≤A<0.7 万
<b>较 轻</b>	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情节较轻	0-30% 0.1-0.3 万	未公示的事项 2 项以下	0.1 万≤A<0.3 万

<b>编 号</b>	006-15（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
<b>违 法 行 为</b>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b>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b>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b>使 用 功 能 类 别</b>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活动的企业

<b>违 反 条 款</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b>处 罚 依 据</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 为情形	理 解与 适 用	量 罚 阶 次	规 模划 分	裁 量区 间
<b>严 重</b>  对消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后，未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修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予以公示，情节严重	70%-100% 0.35-0.5 万	无信息公示标识		0.35 万≤A≤0.5 万
<b>一 般</b>  对消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后，未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修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予以公示，情节一般	30%-70% 0.15-0.35 万	已按要求在建筑醒目位置设置信息公示标识，但信息内容缺项。		0.15 万≤A< 0.35 万
<b>较 轻</b>  对消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后，未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修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予以公示，情节较轻	0-30% 0.05-0.15 万	已按要求制作信息公示标识，但未设置在建筑醒目位置。		0.05 万≤A< 0.15 万

<b>编 号</b>	006-16（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
<b>违 法 行 为</b>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
<b>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b>	处一万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b>使 用 功 能 类 别</b>	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b>违 反 条 款</b>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b>处 罚 依 据</b>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 为情形	理 解与 适 用	量 罚 阶 次	规 模划 分	裁 量区 间
<b>严 重</b>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劳动合同、聘用文件、业绩证明等文件）的，情节严重	70%-100% 2.4-3 万	聘用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均为虚假的	2.4 万≤A≤3 万
<b>一 般</b>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劳动合同、聘用文件、业绩证明等文件）的，情节一般	30%-70% 1.6-2.4 万	聘用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 2 项以上，4 项以下是虚假的	1.6 万≤A<2.4 万
<b>较 轻</b>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劳动合同、聘用文件、业绩证明等文件）的，情节较轻	0-30% 1-1.6 万	聘用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 1 项是虚假的	1 万≤A<1.6 万

<b>编 号</b>	006-17（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
<b>违 法 行 为</b>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
<b>处 罚 种 类及 幅 度</b>	撤销其注册，并处一万以下罚款
<b>使 用功 能类 别</b>	注册消防工程师

<b>违 反 条 款</b>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b>处 罚 依 据</b>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 为情形	理 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 模划 分	裁 量区间
<b>严 重</b>	申请人提供虚假的注册申请材料欺骗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以礼金、礼品等贿赂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情节严重	70%-100% 0.7-1 万	申请人提供的注册申请材料均为虚假的，或者贿赂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价值金额伍仟元以上的	0.7 万≤A≤1 万
<b>一 般</b>	申请人提供虚假的注册申请材料欺骗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以礼金、礼品等贿赂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情节一般	30%-70% 0.3-0.7 万	申请人提供的注册申请材料中有 2 项以上，4 项以下是虚假的，或者贿赂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价值金额贰仟元以上，伍仟元以下的	0.3 万≤A<0.7 万
<b>较 轻</b>	申请人提供虚假的注册申请材料欺骗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以礼金、礼品等贿赂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情节较轻	0-30% 0.1-0.3 万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中有 1 项是虚假的，或者贿赂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价值金额贰仟元以下的	0.1 万≤A<0.3 万

注：该项处罚，由总队实施。

<b>编 号</b>	006-18（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
<b>违 法 行 为</b>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
<b>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b>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b>使 用 功 能 类 别</b>	注册消防工程师

<b>违 反 条 款</b>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b>处 罚 依 据</b>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 为情形	理 解与 适 用	量 罚 阶 次	规 模划 分	裁 量区 间
<b>严 重</b>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 程师名义执业，情节严重	70%-100% 2.4-3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2.4 万≤A≤3 万
<b>一 般</b>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 程师名义执业，情节一般	30%-70% 1.6-2.4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	1.6 万≤A<2.4 万
<b>较 轻</b>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 程师名义执业，情节较轻	0-30% 1-1.6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下	1 万≤A<1.6 万

<b>编 号</b>	006-19（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
<b>违 法 行 为</b>	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
<b>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b>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b>使 用 功 能 类 别</b>	注册消防工程师

<b>违 反 条 款</b>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b>处 罚 依 据</b>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模划分	裁量区间
<b>严 重</b>	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情节严重	70%-100% 2.4-3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2.4 万≤A≤3 万
<b>一 般</b>	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情节一般	30%-70% 1.6-2.4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	1.6 万≤A<2.4 万
<b>较 轻</b>	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情节较轻	0-30% 1-1.6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下	1 万≤A<1.6 万
<b>编 号</b>	<b>006-20（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b>			
<b>违 法 行 为</b>	未经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b>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b>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b>使 用 功 能 类 别</b>	注册消防工程师			
<b>违 反 条 款</b>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b>处 罚 依 据</b>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模划分	裁量区间

<b>严重</b>	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情节严重	70%-100% 0.7-1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0.7 万≤A≤1 万
<b>一般</b>	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情节一般	30%-70% 0.3-0.7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	0.3 万≤A<0.7 万
<b>较轻</b>	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情节较轻	0-30% 0.1-0.3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下	0.1 万≤A<0.3 万

<b>编号</b>	006-21（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
<b>违法行为</b>	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加盖执业印章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注册消防工程师			
<b>违 反 条 款</b>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b>处 罚 依 据</b>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模划分	裁量区间
<b>严重</b>	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维保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等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情节严重	70%-100% 0.7-1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0.7 万≤A≤1 万
<b>一般</b>	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维保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等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情节一般	30%-70% 0.3-0.7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	0.3 万≤A<0.7 万
<b>较轻</b>	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维保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等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情节较轻	0-30% 0.1-0.3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下	0.1 万≤A<0.3 万

<b>编号</b>	006-22（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
<b>违法行 为</b>	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注册消防工程师			
<b>违 反 条 款</b>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b>处 罚 依 据</b>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 模 划 分	裁 量 区 间
<b>严 重</b>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开展执业活动，情节严重	70%-100% 0.7-1 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展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或者消防安全评估，其中有 5 处以上内容未按标准规定实施； 2、在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或者消防安全评估未按标准规定内容实施。	0.7 万≤A≤1 万	
<b>一 般</b>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开展执业活动，情节一般	30%-70% 0.3-0.7 万	开展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或者消防安全评估，其中有 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内容未按标准实施。	0.3 万≤A<0.7 万	
<b>较 轻</b>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开展执业活动，情节较轻	0-30% 0.1-0.3 万	开展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或者消防安全评估，其中有 3 处以下的内容未按标准实施。	0.1 万≤A<0.3 万	

<b>编 号</b>	006-23（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
<b>违 法 行 为</b>	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注册消防工程师			
<b>违 反 条 款</b>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b>处 罚 依 据</b>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 模 划 分	裁 量 区 间
<b>严 重</b> 注册消防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执行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减少规定的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情节严重	70%-100% 0.7-1 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减少的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或数量有 5 处以上； 2、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项目，而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	0.7 万≤A≤1 万	
<b>一 般</b>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开展执业活动，情节一般	30%-70% 0.3-0.7 万	减少的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或数量有 3 处以上，5 处以下	0.3 万≤A<0.7 万	
<b>较 轻</b>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开展执业活动，情节较轻	0-30% 0.1-0.3 万	减少的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或数量有 3 处以下	0.1 万≤A<0.3 万	

<b>编 号</b>	006-24（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
<b>违 法 行 为</b>	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注册消防工程师			
<b>违 反 条 款</b>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b>处 罚 依 据</b>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 模 划 分	裁 量 区 间
<b>严重</b>	注册消防工程师开展消防设施经维修、保养后，其质量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情节严重	70%-100% 0.7-1 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消防设施经维修、保养后，仍存在严重不符合标准的系统性缺陷和故障，一种设施系统受严重影响失去功能，或者超过 2 种的设施系统功能受较大影响，不能正常运行。 2、在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其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0.7 万≤A≤1 万
<b>一 般</b>	注册消防工程师开展消防设施经维修、保养后，其质量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情节一般	30%-70% 0.3-0.7 万	消防设施经维修、保养后，仍存在一些不符合标准的缺陷和故障，但涉及的设施系统不超过 2 个，且其功能未受较大影响，尚能运行。	0.3 万≤A<0.7 万
<b>较 轻</b>	注册消防工程师开展消防设施经维修、保养后，其质量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情节较轻	0-30% 0.1-0.3 万	消防设施经维修、保养后，仍存在少量不符合标准的缺陷和故障，但涉及的设施系统不超过 1 个，且其功能未受明显影响。	0.1 万≤A<0.3 万

<b>编号</b>	006-25（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
<b>违法行 为</b>	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一万以上二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注册消防工程师			
<b>违 反 条 款</b>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b>处 罚 依 据</b>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 模 划 分	裁 量 区 间
<b>严 重</b>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通过其聘用单位承接业务，仅以其个人名义承接业务、开展执业活动，情节严重	70%-100% 1.7-2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1.7 万≤A≤2 万
<b>一 般</b>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通过其聘用单位承接业务，仅以其个人名义承接业务、开展执业活动，情节一般	30%-70% 1.3-1.7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	1.3 万≤A<1.7 万
<b>较 轻</b>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通过其聘用单位承接业务，仅以其个人名义承接业务、开展执业活动，情节较轻	0-30% 1-1.3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下	1 万≤A<1.3 万

<b>编 号</b>	006-26（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
<b>违 法 行 为</b>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一万以上二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注册消防工程师			
<b>违 反 条 款</b>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b>处 罚 依 据</b>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 模 划 分	裁 量 区 间
<b>严 重</b>	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转让其个人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情节严重	70%-100% 1.7-2 万	行为累计时间 6 个月以上	1.7 万≤A≤2 万
<b>一 般</b>	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转让其个人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情节一般	30%-70% 1.3-1.7 万	行为累计时间 3 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	1.3 万≤A<1.7 万
<b>较 轻</b>	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转让其个人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情节较轻	0-30% 1-1.3 万	行为累计时间 3 个月以下	1 万≤A<1.3 万

<b>编 号</b>	006-27（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类）
<b>违 法 行 为</b>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一万以上二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注册消防工程师			
<b>违 反 条 款</b>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b>处 罚 依 据</b>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 模 划 分	裁 量 区 间
<b>严重</b>	注册消防工程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情节严重	70%-100% 1.7-2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1.7 万≤A≤2 万
<b>一般</b>	注册消防工程师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情节一般	30%-70% 1.3-1.7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	1.3 万≤A<1.7 万
<b>较轻</b>	注册消防工程师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情节较轻	0-30% 1-1.3 万	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下	1 万≤A<1.3 万

编号	007-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类)
----	------------------------------

<b>违法行为</b>	公共交通工具和接送学生、幼儿的车辆未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无			
<b>违 反 条 款</b>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b>处 罚 依 据</b>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b>前 置 条 件</b>	无			
<b>违法行为情形</b>	<b>理解与适用</b>	<b>量 罚 阶 次</b>	<b>规 模 划 分</b>	<b>裁 量 区 间</b>
<b>严 重</b>	超过 5 台公共交通运输车（轮船）未配置消防器材、超过 4 台校车未配置消防器材	70%-100% 0.85-1 万	接送学生、幼儿车辆的学校和幼儿园	0.85 万≤A<0.925 万
			客运汽车、城市公交车、城市轨道客运列车、出租车、轮渡、客轮经营单位	0.925 万≤A≤1 万
<b>一 般</b>	3-5 台公共交通运输车（轮船）未配置消防器材、或者 2-4 台校车未配置消防器材	30%-70% 0.65-0.85 万	接送学生、幼儿车辆的学校和幼儿园	0.65 万≤A<0.75 万
			客运汽车、城市公交车、城市轨道客运列车、出租车、轮渡、客轮经营单位	0.75 万≤A<0.85 万
<b>较 轻</b>	“严重”“一般”外的其他情形	0-30% 0.5-0.65 万	接送学生、幼儿车辆的学校和幼儿园	0.5 万≤A<0.575 万
			客运汽车、城市公交车、城市轨道客运列车、出租车、轮渡、客轮经营单位	0.575 万≤A<0.6 万

<b>编 号</b>	007-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类)
<b>违法 行为</b>	公共交通工具和接送学生、幼儿的车辆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无			
<b>违 反 条 款</b>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b>处 罚 依 据</b>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b>前 置 条 件</b>	无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 模 划 分	裁 量 区 间
<b>严 重</b>	超过 5 台公共交通运输车（轮船）未配置消防器材、超过 4 台校车未配置消防器材	70%-100% 0.85-1 万	接送学生、幼儿车辆的学校和幼儿园	0.85 万≤A<0.925 万
			客运汽车、城市公交车、城市轨道客运列车、出租车、轮渡、客轮经营单位	0.925 万≤A≤1 万
<b>一 般</b>	3-5 台公共交通运输车（轮船）、2-4 台校车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30%-70% 0.65-0.85 万	接送学生、幼儿车辆的学校和幼儿园	0.65 万≤A<0.75 万
			客运汽车、城市公交车、城市轨道客运列车、出租车、轮渡、客轮经营单位	0.75 万≤A<0.85 万
<b>较 轻</b>	“严重”“一般”外的其他情形	0-30% 0.5-0.65 万	接送学生、幼儿车辆的学校和幼儿园	0.5 万≤A<0.575 万
			客运汽车、城市公交车、城市轨道客运列车、出租车、轮渡、客轮经营单位	0.575 万≤A<0.6 万

<b>编 号</b>	007-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类)
------------	------------------------------

<b>违法 行为</b>	1、公众聚集场所未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2、公众聚集场所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一万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公众聚集场所			
<b>违 反 条 款</b>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三十条			
<b>处 罚 依 据</b>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b>前 置 条 件</b>	无			
<b>违法行为情形</b>	<b>理解与适用</b>	<b>量 罚 阶 次</b>	<b>规 模 划 分</b>	<b>裁 量 区 间</b>
<b>严 重</b>	火灾报警信息及疏散指示系统、自救式呼吸器、手电筒、缓降器、逃生绳等 5 大类消防设施器材中，任一大类整套未按要求配置或者过期、损坏以及不能使用、丧失功能。	70%-100% (3.8-5 万)	500 m <sup>2</sup> 以下	3.8 万≤A<4.2 万
			500 m <sup>2</sup> -3000 m <sup>2</sup>	4.2 万≤A<4.6 万
			3000 m <sup>2</sup> 以上	4.6 万≤A≤5 万
<b>一 般</b>	火灾报警信息及疏散指示系统、自救式呼吸器、手电筒、缓降器、逃生绳等 5 大类消防设施器材中，任一大类超过 30%以上未按要求配置，或者过期、损坏以及不能使用、丧失功能的	30%-70% (2.2-3.8 万)	500 m <sup>2</sup> 以下	2.2 万≤A<2.733 万
			500 m <sup>2</sup> -3000 m <sup>2</sup>	2.733 万≤A<3.267 万
			3000 m <sup>2</sup> 以上	3.267 万≤A<3.8 万
<b>较 轻</b>	“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0-30% (1-2.2 万)	500 m <sup>2</sup> 以下	1 万≤A<1.4 万
			500 m <sup>2</sup> -3000 m <sup>2</sup>	1.4 万≤A<1.8 万
			3000 m <sup>2</sup> 以上	1.8 万≤A<2.2 万

<b>编 号</b>	007-4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类)
------------	------------------------------

<b>违法行为</b>	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未及时劝阻或者报告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无			
<b>违 反 条 款</b>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b>处 罚 依 据</b>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b>前 置 条 件</b>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 模 划 分	裁 量 区 间
<b>严 重</b>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或者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3处以上；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	70%-100% 0.76-1 万	物业服务企业所服务的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或者建筑3栋以下	0.76 万≤A<0.84 万
			物业服务企业所服务的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或者建筑3-10栋	0.84 万≤A<0.92 万
			物业服务企业所服务的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超过10栋	0.92 万≤A≤1 万
<b>一 般</b>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但能够当场改正的，或者其他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5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2处以上，给消防车通行带来困难、耽误行驶时间，且能立即改正	30%-70% 0.44-0.76 万	物业服务企业所服务的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或者建筑2栋以下	0.44 万≤A<0.55 万
			物业服务企业所服务的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或者建筑3-10栋	0.55 万≤A<0.66 万
			物业服务企业所服务的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超过10栋	0.66 万≤A<0.76 万
<b>较 轻</b>	“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0-30% 0.2-0.44 万	物业服务企业所服务的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或者建筑3栋以下	0.2 万≤A<0.28 万
			物业服务企业所服务的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或者建筑3-10栋	0.28 万≤A<0.36 万
			物业服务企业所服务的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超过10栋	0.36 万≤A<0.44 万

编号

008-1（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类）

<b>违法行为</b>	1、村民损坏消火栓、消防水池等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 2、擅自搭建临时建（构）筑物，侵占防火间距或者堵塞消防通道； 3、使用铜丝、铁丝替代保险丝，安装不合格的电气保险装置； 4、在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电动车、堆放物件，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5、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或者堆放柴草、饲料、农作物等易燃、可燃的地方使用明火、燃放鞭炮和吸烟。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警告或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无	
<b>违 反 条 款</b>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	
<b>处 罚 依 据</b>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	
<b>前 置 条 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b>违法行为情形</b>	<b>理解与适用</b>	<b>裁量区间</b>
<b>严重</b>	故意、知道违法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警告或者 301-500 元罚款
<b>一般</b>	非故意、不知情情况下的违法行为	处警告或者不超过 300 元罚款

<b>编号</b>	008-2（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类）
-----------	-------------------------

<b>违法行为</b>	农村经营性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五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农村地区的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医疗机构和歌舞厅、影剧院、网吧及从事旅游、餐饮住宿、娱乐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b>违 反 条 款</b>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四项			
<b>处 罚 依 据</b>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			
<b>前 置 条 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模划分	裁量区间
<b>严 重</b>	应同时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而两类都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任一类设置的型号、电压、防护等级、应急时间、间距不符合要求以及损坏率 50%以上的	70%-100% (3.65-5 万)	$500 \text{ m}^2 < A$	3.65 万≤A<4.1 万
			$500 \text{ m}^2 \leq A < 3000 \text{ m}^2$	4.1 万≤A<4.55 万
			$A \leq 3000 \text{ m}^2$	4.55 万≤A≤5 万
<b>一 般</b>	应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任一类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准和应急照明任一类设置的型号、电压、防护等级、应急时间、间距不符合要求以及损坏率在 20%以上 50%以下	30%-70% (1.85-3.65 万)	$500 \text{ m}^2 < A$	1.85 万≤A<2.45 万
			$500 \text{ m}^2 \leq A < 3000 \text{ m}^2$	2.45 万≤A<3.05 万
			$A \leq 3000 \text{ m}^2$	3.05 万≤A<3.65 万
<b>较 轻</b>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任一类设置的型号、电压、防护等级、应急时间、间距不符合要求或者损坏率在 20%以下	0-30% (0.5-1.85 万)	$500 \text{ m}^2 < A$	0.5 万≤A<0.95 万
			$500 \text{ m}^2 \leq A < 3000 \text{ m}^2$	0.95 万≤A<1.4 万
			$A \leq 3000 \text{ m}^2$	1.4 万≤A<1.85 万

<b>编号</b>	008-3（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类）			
<b>违法行为</b>	农村经营性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或者未保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五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农村地区的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医疗机构和歌舞厅、影剧院、网吧及从事旅游、餐饮住宿、娱乐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b>违 反 条 款</b>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四项			
<b>处 罚 依 据</b>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			
<b>前 置 条 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模划分	裁量区间
<b>严重</b>	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要求或者实际疏散总净宽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 80%；或者 3 处以上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	70%-100% (3.65-5 万)	$500 \text{ m}^2 < A$	3.65 万≤A<4.1 万
			$500 \text{ m}^2 \leq A < 3000 \text{ m}^2$	4.1 万≤A<4.55 万
			$A \leq 3000 \text{ m}^2$	4.55 万≤A≤5 万
<b>一般</b>	实际疏散总净宽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 90%；或者 2 处以上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	30%-70% (1.85-3.65 万)	$500 \text{ m}^2 < A$	1.85 万≤A<2.45 万
			$500 \text{ m}^2 \leq A < 3000 \text{ m}^2$	2.45 万≤A<3.05 万
			$A \leq 3000 \text{ m}^2$	3.05 万≤A<3.65 万
<b>较轻</b>	“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0-30% (0.5-1.85 万)	$500 \text{ m}^2 < A$	0.5 万≤A<0.95 万
			$500 \text{ m}^2 \leq A < 3000 \text{ m}^2$	0.95 万≤A<1.4 万
			$A \leq 3000 \text{ m}^2$	1.4 万≤A<1.85 万

<b>编号</b>	008-4（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类）		
<b>违法行为</b>	1、农家乐（民宿）采用易燃材料装修； 2、农家乐（民宿）未按规定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或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农家乐（民宿）未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手电、逃生用口罩或者自救呼吸器等消防器材； 4、农家乐（民宿）配备的灭火器、手电、逃生用口罩或者自救呼吸器等消防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5、农家乐（民宿）未按规定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间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安装应急照明设施； 6、农家乐（民宿）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间设置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安装应急照明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7、农家乐（民宿）违规用火用电。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五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经营用客房数量不超过 14 个标准间（或单间）、或最高 4 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m <sup>2</sup> 的农家乐（民宿）		
<b>违反条款</b>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项		
<b>处罚依据</b>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		
<b>前置条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b>违法行为情形</b>	<b>理解与适用</b>	<b>量罚阶次</b>	<b>裁量区间</b>
<b>严重</b>	经营用房数量 10 间以上 14 间以下或最高 3-4 层且面积在 500 平以上 800 平以下	70%-100%	3.65 万≤A≤5 万
<b>一般</b>	经营用房数量 5 间以上 10 间以下或层数 3 层且面积在 250 平以上 500 平以下	30%-70%	1.85 万≤A<3.65 万
<b>较轻</b>	经营用房数量 5 间以下或层数 2 层以下且面积 250 平以下	0-30%	0.5 万≤A<1.85 万

<b>编号</b>	008-5（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类）
-----------	-------------------------

<b>违法 行为</b>	1、农村生产经营性场所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消防器材； 2、农村生产经营性场所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不善未保持完好有效。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五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在农村从事燃油、造纸、木材加工、家具生产、服装加工、废品收购、仓储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b>违 反 条 款</b>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b>处 罚 依 据</b>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			
<b>前 置 条 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模划分	裁量区间
<b>严 重</b>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广播和疏散指示任一整套系统的，或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严重损坏或者瘫痪，无法使用的，或者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或者造成发生火灾等严重后果的。	70%-100% (3.65-5万)	$1000 \text{ m}^2 < A$	3.65 万≤A<4.1 万
			$1000 \text{ m}^2 \leq A < 3000 \text{ m}^2$	4.1 万≤A<4.55 万
			$A \leq 3000 \text{ m}^2$	4.55 万≤A≤5 万
<b>一 般</b>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上的，或者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为3类以上（每类系统应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不超过10%）的，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3类以上（每类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占此总数量的不超过10%）。	30%-70% (1.85-3.65万)	$1000 \text{ m}^2 < A$	1.85 万≤A<2.45 万
			$1000 \text{ m}^2 \leq A < 3000 \text{ m}^2$	2.45 万≤A<3.05 万
			$A \leq 3000 \text{ m}^2$	3.05 万≤A<3.65 万
<b>较 轻</b>	其他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	0-30% (0.5-1.85 万)	$1000 \text{ m}^2 < A$	0.5 万≤A<0.95 万

	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		$1000 \text{ m}^2 \leq A < 3000 \text{ m}^2$	0.95 万 $\leq A < 1.4$ 万
			$A \leq 3000 \text{ m}^2$	1.4 万 $\leq A < 1.85$ 万

编号	008-6（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类）
违法行为	农村经营性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五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在农村从事燃油、造纸、木材加工、家具生产、服装加工、废品收购、仓储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b>违 反 条 款</b>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				
<b>处 罚 依 据</b>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				
<b>前 置 条 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 模 划 分	裁 量 区 间	
<b>严 重</b>	应同时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而两类都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任一类设置的型号、电压、防护等级、应急时间、间距不符合要求以及损坏率 50%以上的	70%-100% (3.65-5 万)	$1000 \text{ m}^2 < A$	$3.65 \text{ 万} \leq A < 4.1 \text{ 万}$	
			$1000 \text{ m}^2 \leq A < 3000 \text{ m}^2$	$4.1 \text{ 万} \leq A < 4.55 \text{ 万}$	
			$A \leq 3000 \text{ m}^2$	$4.55 \text{ 万} \leq A \leq 5 \text{ 万}$	
<b>一 般</b>	应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任一类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准和应急照明任一类设置的型号、电压、防护等级、应急时间、间距不符合要求以及损坏率在 20%以上 50%以下	30%-70% (1.85-3.65 万)	$1000 \text{ m}^2 < A$	$1.85 \text{ 万} \leq A < 2.45 \text{ 万}$	
			$1000 \text{ m}^2 \leq A < 3000 \text{ m}^2$	$2.45 \text{ 万} \leq A < 3.05 \text{ 万}$	
			$A \leq 3000 \text{ m}^2$	$3.05 \text{ 万} \leq A < 3.65 \text{ 万}$	
<b>较 轻</b>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任一类设置的型号、电压、防护等级、应急时间、间距不符合要求或者损坏率在 20%以下	0-30% (0.5-1.85 万)	$1000 \text{ m}^2 < A$	$0.5 \text{ 万} \leq A < 0.95 \text{ 万}$	
			$1000 \text{ m}^2 \leq A < 3000 \text{ m}^2$	$0.95 \text{ 万} \leq A < 1.4 \text{ 万}$	
			$A \leq 3000 \text{ m}^2$	$1.4 \text{ 万} \leq A < 1.85 \text{ 万}$	
<b>编 号</b>	<b>009-1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类)</b>				
<b>违 法 行 为</b>	不按照规定配备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或者消防控制室不按照规定实行值班制度				
<b>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b>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设有消防控制室、区域报警控制或者消防水泵的单位（高层民用建筑除外）		
<b>违 反 条 款</b>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b>处 罚 依 据</b>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b>前 置 条 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裁量区间
<b>严 重</b>	采用控制中心报警系统	70%-100%	0.41 万≤A≤0.5 万
<b>一 般</b>	采用集中报警系统	30%-70%	0.29 万≤A<0.41 万
<b>较 轻</b>	采用区域报警系统	0-30%	0.2 万≤A<0.29 万

<b>编 号</b>	009-2（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类）
<b>违 法 行 为</b>	不按照要求进行巡查、单项检查、联动检查的
<b>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b>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筑物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 <u>物业服务企业</u>		
<b>违 反 条 款</b>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款		
<b>处 罚 依 据</b>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b>前 置 条 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裁量区间
<b>严重</b>	大型综合体，生产、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建筑高度超过 50 米的乙丙类厂房和丙类仓库，三类（含）以上城市交通隧道	70%-100%	0.41 万≤A≤0.5 万
<b>一 般</b>	除“严重项”规定单位外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30%-70%	0.29 万≤A<0.41 万
<b>较 轻</b>	“严重”“较轻”规定情形以外的其他单位	0-30%	0.2 万≤A<0.29 万

注：“严重”项规定的单位和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仍然按“严重”情形对待。

<b>编号</b>	009-3（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类）
<b>违法行 为</b>	建筑消防设施联动检查或因检修改造停用不按照要求备案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筑物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 <u>物业服务企业</u>		
<b>违 反 条 款</b>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		
<b>处 罚 依 据</b>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b>前 置 条 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情形	<b>理 解 与 适 用</b>	<b>量 罚 阶 次</b>	<b>裁 量 区 间</b>
<b>严 重</b>	大型综合体，生产、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建筑高度超过 50 米的乙丙类厂房和丙类仓库，三类（含）以上城市交通隧道	70%-100%	0.41 万≤A≤0.5 万
<b>一 般</b>	除“严重项”规定单位外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30%-70%	0.29 万≤A<0.41 万
<b>较 轻</b>	建筑物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	0-30%	0.2 万≤A<0.29 万

<b>编 号</b>	009-4（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类）
<b>违 法 行 为</b>	停用建筑消防设施不按照要求备案
<b>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b>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筑物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 <u>物业服务企业</u>		
<b>违 反 条 款</b>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		
<b>处 罚 依 据</b>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b>前 置 条 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情形	<b>理解与适用</b>	<b>量 罚 阶 次</b>	<b>裁量区间</b>
<b>严 重</b>	大型综合体，生产、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建筑高度超过 50 米的乙丙类厂房和丙类仓库，三类（含）以上城市交通隧道	70%-100%	0.41 万≤A≤0.5 万
<b>一 般</b>	除“严重项”规定单位外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30%-70%	0.29 万≤A<0.41 万
<b>较 轻</b>	建筑物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	0-30%	0.2 万≤A<0.29 万

<b>编 号</b>	010-1（违反社会管理类）
<b>违 法 行 为</b>	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日以下拘留	
<b>使用功能类别</b>	已满 14 周岁的自然人	
<b>违 反 条 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	
<b>处 罚 依 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b>前 置 条 件</b>	无	
<b>违法行为情形</b>	<b>理解与适用</b>	<b>裁量区间</b>
<b>严重</b>	两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的；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五日以下拘留（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b>一般</b>	初次有本条所列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立即改正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的情形。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处罚

<b>编号</b>	<b>010-2（违反社会管理类）</b>
<b>违法 行为</b>	1、指使、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2、过失引起火灾的； 3、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4、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5、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6、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已满 14 周岁的自然人	
<b>违 反 条 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	
<b>处 罚 依 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b>前 置 条 件</b>	无	
<b>违法行为情形</b>	<b>理解与适用</b>	<b>裁量区间</b>
<b>严重</b>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其他依法应当从重的情形。	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b>一般</b>	违法情节较轻，违法行为人积极加以纠正的；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的情形。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注：“过失引起火灾”没有违反条款，处罚条款本身包含了对符合处罚构成要件行为的否定。过失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公安追究刑事责任。

<b>编号</b>	<b>01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类）</b>
<b>违法 行 为</b>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生产经营单位			
<b>违 反 条 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b>处 罚 依 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b>前 置 条 件</b>	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模划分	裁量区间
<b>严重</b>	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70%-100%（个人经营投资人：14.6-20 万）	消防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前三项规定的单位	18.2 万≤A≤20 万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前三项规定的单位除外）	16.4 万≤A<18.2 万
			一般社会单位	14.6 万≤A<18.2 万
<b>一般</b>	发生较大火灾事故	30%-70%（个人经营投资人：7.4-14.6 万）	消防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前三项规定的单位	12.2 万≤A<14.6 万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前三项规定的单位除外）	9.8 万≤A<12.2 万
			一般社会单位	7.4 万≤A<9.8 万
<b>较轻</b>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0-30%（个人经营投资人：3-7.4 万）	消防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前三项规定的单位	5.93 万≤A<7.4 万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前三项规定的单位除外）	4.46 万≤A<5.93 万
			一般社会单位	3 万≤A<4.46 万

<b>编号</b>	01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类）
<b>违法 行为</b>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处二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以上二万以下的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生产经营单位

<b>违 反 条 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b>处 罚 依 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b>前 置 条 件</b>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不构成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 模 划 分	裁 量 区 间
<b>严 重</b>	超过 10 人集体阻碍执法	70%-100% (单位: 14.6-20 万; 个人 1.7-2 万)	消防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前 三项规定的单位	18.2 万≤A≤20 万 (个人: 1.9 万≤A≤2 万)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消防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前三项规 定的单位除外)	16.4 万≤A<18.2 万 (个人: 1.8 万≤A<1.9 万)
			一般社会单位	14.6 万≤A<18.2 万 (个人: 1.7 万≤A<1.8 万)
<b>一 般</b>	5-10 人集体阻碍执法	30%-70% (单位: 7.4-14.6 万; 个人 1.3-1.7 万)	消防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前 三项规定的单位	12.2 万≤A<14.6 万 (个人: 1.57 万≤A<1.7 万)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消防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前三项规 定的单位除外)	9.8 万≤A<12.2 万 (个人: 1.44 万≤A<1.57 万)
			一般社会单位	7.4 万≤A<9.8 万 (个人: 1.3 万≤A<1.44 万)
<b>较 轻</b>	采取锁门、故意失联等方式拒绝执法	0-30% (单位: 3-7.4 万; 个人 1-1.3 万)	消防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前 三项规定的单位	5.93 万≤A<7.4 万 (个人: 1.2 万≤A<1.3 万)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消防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前三项规 定的单位除外)	4.46 万≤A<5.93 万 (个人: 1.1 万≤A<1.2 万)
			一般社会单位	3 万≤A<4.46 万 (个人: 1 万≤A <1.1 万)

<b>编 号</b>	<b>012-1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类)</b>
<b>违 法 行 为</b>	1.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2.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3.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4.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5.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6.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7.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以下的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生产经营单位/非生产经营性单位/个人			
<b>违 反 条 款</b>	1.违法行为 1 违反《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2.违法行为 2 违反《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3.违法行为 3 违反《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4.违法行为 4 违反《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5.违法行为 5 违反《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6.违法行为 6 违反《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7.违法行为 7 违反《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b>处 罚 依 据</b>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六、七项。			
<b>前 置 条 件</b>	违反行为 7，需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 模 划 分	裁 量 区 间
<b>严 重</b>	超高层建筑	70%-100%（生产经营性单位和个人：0.76-1 万；非生产经营性单位和个人：850-1000 元）	高度 250 米以上	经营和个人：0.92 万≤A≤1 万 非经营和个人：950≤A≤1000
			高度 150 米以上 250 米以下	经营和个人：0.84 万≤A<0.92 万 非经营和个人：900≤A<950
			高度 100 米以上 150 米以下	经营和个人：0.76 万≤A<0.84 万 非经营和个人：850≤A<900
<b>一 般</b>	高层公共建筑	30%-70%（生产经营性单位和个人：0.44-0.76 万；非生产经营性单位和个人：700-850）	超过 5 万平方米的综合体	经营和个人：0.66 万≤A<0.76 万 非经营和个人：800≤A<850
			100 米以下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经营和个人：0.56 万≤A<0.66 万 非经营和个人：750≤A<800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	经营和个人：0.44 万≤A<0.66 万

				非经营和个人: : $700 \leq A < 750$ )
较轻	高层住宅	0-30% (生产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0.2-0.44万; 非生产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500-700)	高度 54 米以上 100 米以下	经营和个人: $0.36 \leq A < 0.44$ 万 非经营和个人: $650 \leq A < 700$ )
			高度 33 米以上 54 米以下	经营和个人: $0.28 \leq A < 0.36$ 万 非经营和个人: $600 \leq A < 650$ )
			高度 27 米以上 33 米以下	经营和个人: $0.2 \leq A < 0.28$ 万 非经营和个人: $500 \leq A < 600$ )

编号	012-2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类)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以下的罚款; 对非生产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生产经营单位/非生产经营性单位/个人			
<b>违 反 条 款</b>	违反《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b>处 罚 依 据</b>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b>前 置 条 件</b>	高层公共建筑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 罚 阶 次	规 模 划 分	裁 量 区 间
<b>严 重</b>	无场地、无装备、无人员、未落实 24 小时值班资料、无制度、无预案、无任何演练培训资料	70%-100% (生产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0.76-1 万; 非生产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850-1000 元)	超高层公共建筑/高层商业综合体	经营和个人: 0.92 万≤A≤1 万 非经营和个人: 950≤A≤1000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经营: 0.84 万≤A<0.92 万 非经营: 900≤A<950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	经营: 0.76 万≤A<0.84 万 非经营: 850≤A<900
<b>一 般</b>	无场地、无装备、未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有人员、有制度和预案和演练培训资料	30%-70% (生产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0.44-0.76 万; 非生产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700-850)	超高层公共建筑/高层商业综合体	经营和个人: 0.66 万≤A<0.76 万 非经营和个人: 800≤A<850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经营和个人: 0.56 万≤A<0.66 万 非经营和个人: 750≤A<800)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	经营和个人: 0.44 万≤A<0.66 万 非经营和个人: 700≤A<750)
<b>较 轻</b>	有场地、有装备，有人员、有制度和预案和演练培训资料。但未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	0-30% (生产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0.2-0.44 万; 非生产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500-700)	超高层公共建筑/高层商业综合体	经营和个人: 0.36 万≤A<0.44 万 非经营和个人: 650≤A<700)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经营和个人: 0.28 万≤A<0.36 万 非经营和个人: 600≤A<650)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	经营和个人: 0.2 万≤A<0.28 万

				非经营和个人：500≤A<600)
--	--	--	--	-------------------